

2012/2013 第28号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2013 年 2 月

尊敬的会员：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请会员注意，《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将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正式生效。届时该公约将偕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构成国际航运业规章体系的“第四支柱”。

背景

MLC 2006 旨在为任何国籍或者船旗的所有海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同时该公约旨在解决因工作和生活条件未能达到船旗国主管当局的要求可能产生的顾虑。总体来说，MLC2006 包括工资支付、安全可靠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公平就业协议条款以及医疗权利。

批准

2012 年 8 月，菲律宾成为第 30 个批准 MLC 2006 的国家，从而满足批准成员国船舶吨位至少占世界船舶总吨位 33%的要求。该公约随之将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正式生效。届时预计将有 40,000 艘船舶需要取得 MLC 2006 证书。

适用范围

公约的规定适用于：

- 从事国际航行的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以及
- 悬挂一成员国的旗帜并从另一成员国港口或在另一成员国港口之间航行的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完全在内河、遮蔽水域或者适用港口规定的区域或者其它紧邻这些区域内航行的船舶。同样，从事捕鱼的船舶、军舰和军事辅助船以及用传统方法制造的船舶，例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板也不要求遵从规定。

MLC 2006 扩大了海员的定义。海员包括受雇在本公约涵盖船舶上工作的任何人员。因此，此前因没有操作或航行责任而可能未被归为海员的人员，例如客船上舱室服务人员，

如今也涵盖在该定义范围内。但是，船旗国主管当局可以联合社会团体（例如，海员和船东的代表组织）做出例外规定。

公约要求

MLC 2006 全文可从 [ILO website](#) (ILO 网站) 下载，可获得英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德语、葡萄牙语、俄语和中文版本。

MLC 2006 分为三部分：条款、规则和守则。条款和规则规定了核心权利、原则和批准公约船旗国主管当局的基本义务。守则本身包含在规则之中，涉及公约的实施并由两部分组成：A 部分为强制性的，B 部分规定了 A 部分的实施指南。规则和守则的 A 部分和 B 部分按以下五个主标题划分：

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 最低年龄
- 体检证书
- 培训和资格
- 招募和安置

就业条件

- 海员就业协议
- 工资
-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 休假的权利
- 遣返
-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 配员水平
-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 食品和膳食服务

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

- 船上和岸上医疗
- 船东的责任
- 健康保护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 社会保障

遵守与执行

- 船旗国责任
- 港口国责任
- 劳工提供责任

检查和证书

公约适用范围内的船舶经营人需要制定计划以确保其根据船旗国主管当局的要求遵守 MLC 2006。一旦计划制定完成，船旗国主管当局或其批准的或指定的认可组织（RO）将审阅、调查和批准相应计划以确保其符合要求。

签发证书之前，船旗国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将检查船舶以确保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船旗国主管当局的要求，检查集中在以下 14 个关键部分：

1. 最低年龄
2. 体检证书
3. 海员资格
4. 海员就业协议
5. 使用经许可的、核准的或管制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6. 工作和休息时间
7. 船舶配员水平

8. 起居舱室
9. 船上娱乐设施
10. 食品和膳食服务
11. 健康和 safety 及事故预防
12. 船上医疗
13. 船上投诉程序
14. 工资支付

如果确认上述内容得到遵守，将向船舶签发海事劳工证书。同时船舶还将获得一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DMLC)，该声明概括船旗国主管当局的要求以及达到要求的细节。

海事劳工证书最长有效期为 5 年，但需在到期日之前 3 个月内由船旗国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进行换证检查。此外，在第二和第三个周年日之间应安排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和换证检查的范围和深度并无差别。

如果在证书签发后对起居舱室做了实质性变更，需要做补充检查。

在新船交付、船舶变更船旗或另一公司承担船舶的经营责任情况下，可以签发最长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临时海事劳工证书。尽管不需要一份单独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DMLC)，但临时海事劳工证书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签发：

- 对以上 14 个关键部分进行尽可能合理和可行的检查，发现可以接受
- 公司证明船舶具备适当程序以遵守船旗国主管当局有关公约的要求
- 船长熟悉船旗国主管当局有关 MLC 2006 的要求及其实施责任，以及
- 为制作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相关信息已经提交给船旗国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

临时证书只能签发一份，为获得正式海事劳工证书，应在临时证书到期前完成详细检查。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分为两部分并附于海事劳工证书。第 I 部分代表船旗国主管当局签发，列明 14 个关键部分并确认它们反映了国内要求。第 II 部分由船旗国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签署，概括船舶经营人为确保在检验之间符合要求所采取的措施。

船舶进行的所有后续检查或验证需要记录，发现的任何重大缺陷细节以及其得以纠正的日期也需予以记录。这些细节应加入或附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之后，一经要求，海员、船旗国主管当局检查官、港口国控制(PSC)官员及船东和海员的代表都可获得。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副本应粘贴于船上明显位置，可供所有海员查阅。

尽管低于 500 总吨的船舶，或者不从事国际航线的船舶，或者非从外国或者在外国港口之间航行的船舶不需要取得 MLC 2006 证书，船旗国主管当局仍需每隔一段时间，最长间隔不超过 3 年，登船对 14 个关键部分进行检查。

如果船舶由于尺寸或者营运模式的原因不需要取得 MLC 2006 证书，但是经营人希望向相关主体，例如港口国控制检查官或海员团体证明其符合公约要求，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请求船旗国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对船舶予以认证。

港口国控制

鉴于船旗国主管当局在 2013 年 8 月 20 日之前可能没有足够时间对其所有登记船舶进行检查或者签发证书，[国际劳工组织第 17 号决议](#)要求倘若检查人员没有证据证明该船不符合公约要求，船旗国主管当局和港口国应充分考虑以允许未取得 2006 年海事劳工证书的船舶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继续运营。但需要牢记的是，前 30 个批准公约的国家并不受国际劳工组织第 17 号决议的法律约束。

需要重点注意的是，MLC 2006 中规定了“无更优惠待遇条款”以确保船舶不因其在未批准公约的船旗国主管当局登记而受益。事实上，在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登记的船舶如果没有取得 MLC 2006 证书，或者未经著名的组织依照公约通则进行评估，其可能面对港口国控制检查官更加详细的检查。

在港口国控制常规检查过程中，可能对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进行核查。如果港口国控制检查官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船旗国主管当局有关公约的要求，其可以对 14 个关键部分中的一个或多个方面进行详细检查。“明确理由”包括：

- 对 2006 海事劳工证书或文件有效性的担忧
- 有迹象表明船舶可能为逃避符合公约要求而变更船旗
- 船舶上的工作或生活条件显示不符合公约要求
- 有投诉声称船舶上的工作或生活条件未达到要求

对于工作或生活条件的投诉，检查通常应限于投诉事项范围之内。然而，因检查结果引起的任何疑虑可成为港口国控制检查官随后进行详细检查的明确理由。

如果详细检查认定船上工作或生活条件不满足 MLC 2006 的要求，应让船长注意到这些缺陷并且限期予以纠正。对于认为重大的或与投诉有关的缺陷，应向检查实施地所在国的海员和船东组织报告，并且可能通知船旗国主管当局和船舶下一停靠港的相关当局，这可能会引起另一次港口国控制检查。报告副本可能会与收到的船旗国主管当局意见一起递交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如果港口国控制检查结果表明船上的条件明显危害海员安全或健康，或者存在严重或多次违反公约要求或者侵犯海员权益的情形，船舶可能被滞留直至其改正这些问题或者与港口国控制检查官就行动计划达成一致。

可能导致船舶被滞留的情况包括：

- 船上有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的海员
- 聘用 18 周岁以下海员从事很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安全、或在夜间进行的工作
- 配员不足，包括由于辞退未成年海员而造成的情况
- 构成侵犯基本权利、或者违背雇佣合同或社会权利的缺陷
- 多次出现海员无有效医疗健康证书的情况
- 多次出现海员无有效海员就业协议(SEAs)，或者海员就业协议包含否定海员权利条款的情况
- 海员多次工作超出最长工作时间或休息少于最短休息时间
- 供暖、空调或通风系统运行不足
- 食品和饮用水的数量和质量不适合预定的航程
- 海员起居舱室，包括膳食和卫生设施不清洁，或者设备缺失或故障
- 多次不支付工资，或很长时间不支付工资，或伪造工资账目，或存在不止一套工资账目的情况
- 船舶上缺乏医疗指南、药物或医疗设备

为符合要求所做准备

由于 MLC 2006 并有很多旧有公约内容，经营者可能发现其船舶目前遵守船旗国主管当局的许多要求。同样地，MLC 2006 与现行的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公约，例如《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重叠之处表明一些要求已被安全管理体系所解决。

然而，距离 MLC 2006 强制适用还有不足 7 个月的时间，还未开始为符合公约要求而采取准备措施的会员应立刻着手进行。

参考资料

国际海运联合会近期出版了第二版 [“海事劳工公约适用指南”](#)，其中包括一张含有重要参考资料的 CD 和一份帮助符合要求的清单。会员如有需要，可以从协会防损部免费获取这份实用的出版物。

有关 MLC 2006 的进一步信息，请参阅：

- [国际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网页](#)
-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常见问题](#)
- [国际劳工组织对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下船旗国检查的指南](#)
- [港口国控制官员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进行检查的指南](#)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M W H Williams

董事